

信息披露

Information Disclosure

中国证券报

www.cs.com.cn

B001

2024年12月30日 星期一

公告版位提示

000040	ST旭蓝	B001	002827	高争民爆	A06	688563	航材股份	B003	华安基金	B006	太平基金	B008
000401	冀东水泥	B003	002951	ST金时	B005		上海光大证券	A07	华商基金	B006	万家基金	A06
000591	太阳能	B004	003009	中天火箭	A08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汇添富基金	B006	新华基金	A06
000603	盛达资源	B004	600246	万通发展	B006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 (广东)有限公司	B004	华安证券	A08	易方达基金	B002
000680	山推股份	B001	600276	恒瑞医药	A0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006	嘉实基金	B006	银华基金	B002
000758	中色股份	B001	600667	太极实业	B004		博道基金	A08	景顺长城基金	B005	银河基金	B003
000820	神雾节能	B007	601012	隆基绿能	A04		博时基金	B003	交银施罗德基金	B008	永赢基金	B003
001391	国货航	A08	601038	一拖股份	A07		宝盈基金	A08	摩根基金管理 (中国)有限公司	B006	国联基金	A07
002120	韵达股份	B005	601288	农业银行	B001		德邦基金	B006	民生加银基金	B004	浙江浙商证券	B005
002203	海亮股份	A06	603601	再升科技	B005		方正富邦基金	B003	平安基金	B002	招商证券	B006
002408	齐翔腾达	B008	603611	诺力股份	A07		广发基金	B002	鹏华基金	A06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6
002518	科士达	A07	603887	城地香江	B002		国联安基金	B002	鹏扬基金	A07	中信保诚基金	A06
002586	*ST围海	B005	603895	天永智能	B008		国泰基金	A08	中万菱信基金	A06	中信建投基金	A08
002716	湖南白银	B004	605007	五洲特纸	B004		工银瑞信基金	B003	天弘基金	B00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005
002730	屯光科技	B005	605077	华康股份	A07						易米基金	B008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ST旭蓝

公告编号:2014-074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数量为743,5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限售股份。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31日。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无追加承诺。

4、原非流通股东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原非流通股东深圳奋高投资有限公司垫付股对价1,256,455股;2016年12月22日,深圳奋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2,860,000股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2,000,000股及相应孳息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裁定过户至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19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司法判决的形式向代垫付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偿还了为其垫付的对价1,256,455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5、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名称为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7月公司更名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方案概述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所做的对价安排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东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8股对价股份。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80,304,131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每10股需向流通股股东送出4,393.23股股份。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于2006年1月23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实施日期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期为2006年2月28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同日对价股份上市流通。即本次股改限售股份的限售起始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股改限售股东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银行情况

1 中国信达 赎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股改方案实施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其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垫付的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偿付为其垫付的对价,或者得代付的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利息。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743,5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股)	冻结的股份数占股本的比例(%)	备注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43,545	743,545	0.05%
			0	2017年12月10日,中国信达通过司法判决的形式向代垫付的股东中国信达不存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	4、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	5、长城证券对东旭蓝天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6	7、其他事项
			7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8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于1%。
			9	3、会议登记文件:
			10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11	2、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
			12	特此公告。
			13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	董 事 会
			15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在股改实施日未登记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的股改限售条件流通股来源如下:

2016年12月22日,因经济纠纷,公司原非流通股东深圳奋高投资有限公司所持2,860,000股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2,000,000股及相应孳息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裁定过户至中国信达,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据此,中国信达获得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股。

2017年7月10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判决中国信达向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返还1,256,455股股东旭蓝天股份及自2006年2月28日起相应的股票红利、配股、送股及附属权益。2017年12月19日,中国信达名下1,256,455股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司法过户至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据此,中国信达完成股改对价偿还。

完成对价偿还后,中国信达持有743,54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即为本次中国信达申请解除限售的股改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所做的对价安排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东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8股对价股份。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4,393.23股股份。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完成对价偿还后,中国信达持有743,54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即为本次中国信达申请解除限售的股改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